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且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及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而獲准或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取得豁免，否則均不得作出。

閣下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9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8
歷史及重組.....	71
行業概覽.....	90
業務.....	113
財務資料.....	168
與我們主要股東的關係.....	222
關連交易.....	2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3
主要股東.....	253
股本.....	255

目 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8
包銷	260
禁售	26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稅項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章程及盧森堡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